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范美銀
被告 鈞得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誌良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給付資遣費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後，原告復提起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

01 度審勞上易字第37號後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並經本院113
02 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即
03 新臺幣(下同)1,368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百分之82由原告負擔。原告
05 前因給付資遣費涉訟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其第一審裁
06 判費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600元，原告預納裁判
07 費2,790元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4,810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
08 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共計2,
09 790元，是依上開判決主文，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
10 裁判費為3,442元(計算式：7600元 $\times$ 0.82-2,790元=3,442
11 元)，而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5號判決主文所示
12 向本院繳納1,368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又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
14 其上訴者，第一審判決應於撤回上訴生效時始確定，則本件
15 原告係於114年5月15日撤回上訴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，依前
16 所述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其中1,368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17 及如主文所示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8 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、被告徵收之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